

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奉人普办字〔2020〕5号

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的通知

各镇街、海湾旅游区、头桥集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东方美谷公司、杭州湾开发区、工业综合开发区、临港奉贤有限公司：

根据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度安排和准备工作进展情况，经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2020年6月在奉贤区南桥镇银河社区居委会、青村镇石海村村委会、庄行镇吕桥村村委会开展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安排

（一）由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和试点所在镇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共同负责综合试点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试点地区负责调查人员选聘、试点宣传和调查组织工作，并动员群众积极参加试点调查。

（三）本次试点调查所需费用由区级负担。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区、镇人口普查办公室要及时向政府主管领导汇报，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周密安排工作，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

的组织领导。

(二) 严格执行试点方案。综合试点是对人口普查全过程的检验，要切实按照试点方案和培训的各项要求开展试点，严格执行各项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 强化普查试点宣传。试点地区要强化对试点工作重要性和相关要求的宣传，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积极引导住户进行网上自主填报。

(四) 认真做好试点总结。试点过程中要全面把握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好做法、新经验；注重发现问题，通过试点研究提出解决办法；要按照试点进度，分阶段做好总结，试点总结报告7月10日前报奉贤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方案

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办公室



附件

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综合试点方案

一、试点目的

为最终检验和完善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各项实施细则、积累普查各阶段组织实施工作经验、总结运用电子采集设备登记调查对象信息和住户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特进行本次试点。

二、标准时点

试点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零时。

三、试点范围

针对本区特点和实际情况并结合试点内容，此次试点地区确定为奉贤区 3 个居（村）委会，南桥镇银河社区居委会、青村镇石海村村委会、庄行镇吕桥村村委会。

四、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试点地区的 1 个调查小区的全部人口，不包括现役军人和武警。

试点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在本户登记的人口包括：（1）调查时点居住本户的人；（2）户口在本户，调查时点未居住本户的人。

五、调查内容和调查表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具体分为四种试点调查表。

(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短表

短表包括反映人口基本状况的项目，由试点地区的全部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

(二)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长表

长表包括所有短表项目和人口的经济活动、婚姻生育和住房等情况的项目，在试点地区的全部住户中抽取 10%的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

(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调查表

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调查表包括反映人口基本状况的项目以及入境目的、居住时间、身份或国籍、就业情况等项目，由在试点地区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

(四)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死亡人口调查表

死亡人口调查表包括死亡人口的基本信息，由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填报。

六、调查方法

试点调查采用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调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要登记相应信息。

调查登记采用由调查员手持电子采集设备（PAD 或智能手机）入户登记调查对象信息并互联网实时上报，或由调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七、数据处理

奉贤区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提供区划、数据采集处理程序等数据环境和数据处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由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和试点所在街镇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共同组成试点领导机构，负责综合试点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 调查人员选聘和培训。调查人员的选聘工作由试点地区调查领导机构负责。每个调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调查员，每4—5个调查小区配备1名调查指导员。

区试点机构统一组织对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人员职权、职责和工作任务。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经过培训颁发统一的证件。

(三) 宣传动员。试点区域内要利用各种方式宣传试点工作的意义和要求，广泛动员和组织各方力量支持、参与试点，积极引导居民进行网上自主填报。

九、主要工作时间安排

(一) 方案制定：5月25日前，区里完成试点方案制定工作。

(二) 区域划分：5月25日—6月5日，核实试点区域边界，调查小区划分工作。

(三) 资料整理：6月5日前，完成试点区域部门相关资料的整理。

(四) 选聘与培训：5月22日前完成调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5月30日前完成调查员的选聘工作；6月5日前完成试点工作布置及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培训。

(五) 物资准备：5月29日前，完成各种物资准备工作。

(六) 摸底工作：6月6—20日，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根据住户意愿确定自主填报户。6月20日完成摸底数据上报工作。

(七) 短表登记: 6月21—30日, 调查员入户登记, 自主填报户需于6月23日前完成数据上报, 对于没有完成自主填报的住户, 调查员于6月24日起开始入户登记。

(八) 长表抽样、登记: 7月1—7日, 调查指导员根据平台推送的长表抽中户入户登记长表。

(九) 比对复查: 7月1—10日,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根据平台反馈信息, 进行现场核实。

(十) 数据处理: 6月6日—7月10日, 进行数据处理工作。

十、工作总结

在试点过程中要注意总结好做法、新经验, 注重发现问题, 摸清情况, 分阶段做好总结, 于7月10日前将试点总结报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本方案由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